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追加 2020 年度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追加 2020 年度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系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 2021 年预计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度公司认真贯彻《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0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66,087 万元。其中，公司为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担保 13,587 万元，为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保 1,500 万元，为华晨汽车金杯（西咸新区）产业园有限公司担保 5,000 万元，为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担保 46,000 万元。

2021 年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32,500 万元，其中：公司预计与金发钢圈签订互保协议金额 16,000 万元，与金杯模具签

订互保协议金额 1,500 万元，与金杯车辆签订互保协议金额 10,000 万元，与西咸新区产业园签订互保协议金额 5,000 万元。

2021 年预计对外担保情况整体符合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应在提供担保后继续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公司对外担保授权额度均限定担保方仅可用于原贷款展期或借旧还新，对外担保具有一定的历史原因和延续性，考虑到缓解公司 2021 年的现金支付压力，公司为金杯车辆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保持独立性和谨慎性，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董事会就上述审议事项提前知会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经我们认可同意后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李卓 哈刚 吴粒 陈红梅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